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晉傑即何宗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14年度家上字第43號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43號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核與聲請法定程式未符，應予補繳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